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僱營養師 李羿瑩
電話：03-9255110#22
電子信箱：eerffna@tmail.ilc.edu.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2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20000A_1140024951_ATTACH1.pdf、
376420000A_114002495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請貴校轉知所屬（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0006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餐費補助對象、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
 - (二)補助額度：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以下同）65元計，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240元（65元*96日）。
 -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後送交學校審查，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於



114年3月31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撥款及核銷。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請正確使用；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
- (二) 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三)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四) 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辦申請。
- (五) 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或先行發放補助款，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
- (六) 簽收方式：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
- (七) 請於學期結束2週內移回補助結餘款。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非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含申請表、補助學生印領清冊、學生領據等）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 科室業務 / 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 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 清寒午餐補助下載。

五、檢附原函及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外縣市公私立高中
職及五專）各1份。

正本：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